

关于对东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

问询函【2018】第013号

东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信智能）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你公司补发《收购资产的公告》称，你公司以330万元的对价购买深圳融金宝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融金宝”）33%的股权，2018年6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查询，深圳融金宝成立于2014年5月，截至2018年11月1日，注册资本7500万元，实缴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是提供互联网金融中介服务。经审查，我部发现以下问题：

1、关于购买股权资产的会计处理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付款、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流量等报表项目均未体现上述交易的金额。

请说明你公司半年报未能体现上述交易的原因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2、关于购买标的资产的商业合理性

你公司所属行业是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主要产品是智能机器人、各类玩具，你公司在临时公告中称“根据公司发展智能制造和电子商务的战略需要，本次对外

投资有利于开拓业务，优化战略布局，增强赢利能力，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深圳融金宝所从事的主营业务范围，与你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具有相关性，如何实现协同效应。

3、关于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据公司已披露的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深圳融金宝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5 月份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深圳融金宝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5,601,760.47 元。

请你公司说明为购买深圳融金宝 33%股权而支付 330 万元对价的合理性以及相应的定价依据。

4、关于相关业务的涉入风险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三条规定：非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可以以募集资金之外的自有资金购买或者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相关资产，但在购买标的或者投资对象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20%，且不得成为投资对象的第一大股东。

请你公司说明：

(1) 深圳融金宝是否从事网络借贷(P2P)业务；如从事，请说明其是否符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的要求进行备案和规范运作；如不符合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

请公司说明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2)深圳融金宝是否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并说明相应的认定依据;如属于,持股比例超过 20%,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构成未来发行股份备案的实质性障碍,请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请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5 个转让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8 年 11 月 5 日